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5310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573,205 仟元及 130,1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74%及 1.44%；負債總額分別為 79,641 仟元及 1,76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71%及 0.0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224 仟元及(39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59%及 1.62%。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3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318	7	\$ 675,075	8	\$ 696,488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8,019	3	120,983	1	262,7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1,584	4	394,437	5	396,46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	-	5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5,622	2	233,593	3	197,49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65	-	5,427	-	6,9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3	-	9,391	-	6,6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6	-	220	-	280	-
130X	存貨	六(五)	791,727	9	806,322	9	879,860	10
1410	預付款項		104,317	1	59,041	1	99,5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979	1	80,992	1	74,8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8,190</u>	<u>27</u>	<u>2,385,481</u>	<u>28</u>	<u>2,621,81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5,001	3	253,035	3	259,66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6	-	1,102	-	3,2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030,285	47	4,094,343	47	4,201,028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1,492,021	18	1,493,706	17	1,524,761	17
1780	無形資產		4,109	-	4,310	-	4,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714	1	75,525	1	79,2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9,587	1	79,658	1	88,63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66,845	2	168,591	2	173,19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9,953	1	80,575	1	108,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84,521</u>	<u>73</u>	<u>6,250,845</u>	<u>72</u>	<u>6,443,209</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8,502,711</u>	<u>100</u>	<u>\$ 8,636,326</u>	<u>100</u>	<u>\$ 9,065,026</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8,517	3	\$ 257,058	3	\$ 191,546	2		
2150	應付票據		84,222	1	87,694	1	71,15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30	-	920	-	539	-		
2170	應付帳款		163,993	2	193,929	2	124,87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4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及七	270,734	3	326,624	4	297,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01	-	33,597	-	17,7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6,376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39	1	47,102	1	55,4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9,912</u>	<u>11</u>	<u>946,924</u>	<u>11</u>	<u>759,73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67,377	10	973,066	11	929,43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9	-	5,319	-	6,9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81,365	4	281,746	3	289,93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5,357	-	41,343	1	71,3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8,998</u>	<u>14</u>	<u>1,301,474</u>	<u>15</u>	<u>1,297,67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148,910</u>	<u>25</u>	<u>2,248,398</u>	<u>26</u>	<u>2,057,410</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789,007	45	3,789,007	44	4,210,008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299	-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80,886	14	1,180,886	14	1,152,53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	42,354	-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107	3	266,689	3	384,38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22,286	2	119,858	2	149,76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11,939</u>	<u>64</u>	<u>5,421,093</u>	<u>63</u>	<u>5,961,341</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941,862	11	966,835	11	1,046,275	11		
3XXX	權益總計		<u>6,353,801</u>	<u>75</u>	<u>6,387,928</u>	<u>74</u>	<u>7,007,616</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02,711</u>	<u>100</u>	<u>\$ 8,636,326</u>	<u>100</u>	<u>\$ 9,065,02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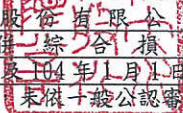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博閔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八)及七	\$	875,999	100	\$	951,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07,187	(92)	(836,497	(88)
5900 營業毛利			68,812	8		115,29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76	(5)	(41,888	(4)
6200 管理費用		(53,652	(6)	(53,23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228	(11)	(95,126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6,416	(3)		20,1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711	1		3,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86	-	(9,0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6,863	(1)	(6,5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	-	(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	-	(12,332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6,578	(3)	(7,8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626	(1)	(6,32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3,204)	(4)	\$	1,507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0,053)	(1)	(\$	25,62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9,118	1	(5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3	-	(26,01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3)	-	(\$	26,0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7)	(4)	(\$	24,50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82)	(1)	\$	10,50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22)	(3)	(8,995)	(1)
		(\$	33,204)	(4)	\$	1,5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54)	(1)	(\$	6,9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973)	(3)	(17,535)	(2)
		(\$	34,127)	(4)	(\$	24,50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03)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03)	\$		0.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博閔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578)	\$ 7,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76,460	72,568
租金費用	六(九) 985	9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06	1,368
呆帳費用淨提列數	六(四) -	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863	6,51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18)	(2,16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96	2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76)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853	129,6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199
應收帳款淨額	37,971	105,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2	65
其他應收款	2,798	15,758
存貨	14,595 (34,280)
預付款項	(45,276)	(47,654)
其他流動資產	13 (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72)	(46,5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0)	(447)
應付帳款	(29,936)	(20,2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3)
其他應付款	(38,698)	(29,8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37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1)	(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22	158,671
支付之所得稅	7	(2,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29	155,847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32)	(\$ 95,3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308	60,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42,848)	(80,0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4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	9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1)	-
收取之利息	1,648	2,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84)	(111,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79	3,186
償還短期借款	(61,367)	-
長期借款增加	-	927,864
償還長期借款	-	(928,6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6)	787
股東往來減少	(15,500)	(43,290)
支付之利息	(6,334)	(6,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08)	(46,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94)	(1,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757)	(3,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075	699,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318	\$ 696,4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博閔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80年10月7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

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 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 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 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6.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7.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 型特種水泥熟料、 矽酸鹽各標號水泥 及新型特種水泥、 礦粉、石料、商品 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再生物資回收與 批發、汙水處理及 再生利用、固體廢 物治理、室內外裝 飾工程施工，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相 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信泥 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 務等	98.00	98.00	(註)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 土股份有限公 司(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註)
信大水泥	富立洋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富立洋)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 發、零售	74.17	74.17	(註)
信泥開發	富立洋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富立洋)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 發、零售	25.00	25.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註)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信大水泥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立洋)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74.17	(註)
信泥開發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立洋)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25.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41,682、\$966,835 及 \$1,046,27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162,850	44.80%	\$ 162,150	44.80%	
SPC	維京群島	777,279	33.33%	802,726	33.33%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 158,378	44.80%		
SPC	維京群島	885,934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462	\$ 265,229	\$ 244,783
非流動資產	209,953	213,693	230,341
流動負債	(87,674)	(95,995)	(89,393)
非流動負債	(5,236)	(20,985)	(32,209)
淨資產總額	\$ 363,505	\$ 361,942	\$ 353,522

	SPC-合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8,999	\$ 882,969	\$ 885,837
非流動資產	2,951,707	3,008,937	3,160,615
流動負債	(574,421)	(503,296)	(430,182)
非流動負債	(874,216)	(980,191)	(958,084)
淨資產總額	\$ 2,332,069	\$ 2,408,419	\$ 2,658,186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29,736	\$ 130,552
稅前淨利	1,563	915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3	915
本期淨利	1,563	9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3	\$ 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00	\$ 4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SPC-合併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77,787	\$ 398,965
稅前淨損	(66,298)	(27,991)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6,298)	(27,991)
本期淨損	(66,298)	(27,9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53)	(25,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51)	(\$ 53,6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5,448)	(\$ 17,86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271	\$ 44,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	(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16)	(43,1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80	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0	15,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50	\$ 16,330

SPC-合併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6,422)	\$ 26,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	(59,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2	(3,6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84	30,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453)	(5,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32	93,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479	\$ 88,13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除所在英屬維京群島之 SPC 因主要營運管理環境判斷而採「新台幣」記帳外，其他個體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支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租金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5,71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81,365。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55,0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91	\$ 1,308	\$ 1,324
支票存款	19,359	42,031	29,815
活期存款	301,749	479,446	284,885
定期存款	309,769	240,240	468,414
小計	632,268	763,025	784,438
減：定期存款質押	(41,450)	(41,450)	(41,450)
定期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	(46,500)	(46,500)	(46,500)
合計	\$ 544,318	\$ 675,075	\$ 696,48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工程擔保及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且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計 \$46,500，故將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 55,159	\$ 55,15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2,549
國內基金	110,000	10,000	125,000
國外基金	57,816	57,816	65,326
人民幣理財產品	24,859	24,975	25,220
小計	250,383	150,499	273,254
評價調整	(22,364)	(29,516)	(10,481)
合計	\$ 228,019	\$ 120,983	\$ 262,773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416	\$ 168,416	\$ 179,338
評價調整	86,585	84,619	80,329
合計	\$ 255,001	\$ 253,035	\$ 259,667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9,118 及 (\$501)，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76 及 \$134。
2. 本集團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36	\$ 13,492	\$ 19,542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124	1,967	2,055
	\$ 18,960	\$ 15,459	\$ 21,597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股票	\$ -	\$ 3,501	\$ -	(\$ 3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5,806)。

- (3)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 \$3,501 及 (\$358)。

(三) 應收票據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61,584	\$ 394,437	\$ 396,461
減：備抵呆帳	-	-	-
	<u>\$ 361,584</u>	<u>\$ 394,437</u>	<u>\$ 396,461</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於接受客戶一次訂購並收取全額之票據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就客戶之需求依提貨單而分批提領水泥，其屬於未提領水泥部分所收取之票據，本集團則貸記預收貨款，於實際提領水泥再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128,823、\$187,529及\$199,536，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計有\$2,486、\$83,779及\$58,006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並已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上述貼現票據皆係銀行承兌匯票，經銀行承兌並保證付款。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7,328	\$ 275,299	\$ 239,260
減：備抵呆帳	(41,706)	(41,706)	(41,763)
	<u>\$ 195,622</u>	<u>\$ 233,593</u>	<u>\$ 197,497</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	\$ -	\$ -
3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天以上	3,356	3,398	909
	<u>\$ 3,356</u>	<u>\$ 3,398</u>	<u>\$ 9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1,706、\$41,706及\$41,76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706	\$ -	\$ 41,706
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	41,706	\$ -	\$ 41,706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712	\$ -	\$ 41,712
提列減損損失		51	-	51
3月31日	\$	41,763	\$ -	\$ 41,76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95	\$ -	\$ 1,395
原料		322,925	-	322,925
物料		313,766	(1,319)	312,447
在製品		74,645	-	74,645
製成品		80,315	-	80,315
合計	\$	793,046	(\$ 1,319)	\$ 791,72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77	\$ -	\$ 1,577
原料		329,968	-	329,968
物料		316,989	(1,649)	315,340
在製品		95,625	-	95,625
製成品		63,812	-	63,812
合計	\$	807,971	(\$ 1,649)	\$ 806,322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85	\$ -	\$ 2,085
原料		330,778	-	330,778
物料		353,626	(740)	352,886
在製品		83,571	-	83,571
製成品		110,540	-	110,540
合計	\$	880,600	(\$ 740)	\$ 879,86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8,068	\$ 819,09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353	11,564
回升利益	(330)	(21)
	<u>\$ 801,091</u>	<u>\$ 830,63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102	\$ 3,4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6)	(220)
3月31日	<u>\$ 1,006</u>	<u>\$ 3,268</u>

關聯企業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1,006</u>	<u>\$ 1,102</u>	<u>\$ 3,268</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灣	41.11%	41.11%	29.98%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5年3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3,454</u>	<u>\$ 1,006</u>	<u>\$ 37</u>	<u>(\$ 234)</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3,700</u>	<u>\$ 1,018</u>	<u>\$ 16</u>	<u>(\$ 2,536)</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4年3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1,545</u>	<u>\$ 1,058</u>	<u>\$ 16</u>	<u>(\$ 73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2,960	\$2,073,232	\$5,454,292	\$ 243,664	\$ 39,490	\$ 94,287	\$ 10,694	\$ 8,478,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4,896)	(3,372,242)	(194,566)	(27,395)	(75,177)	-	(4,384,276)
	<u>\$ 562,960</u>	<u>\$1,358,336</u>	<u>\$2,082,050</u>	<u>\$ 49,098</u>	<u>\$ 12,095</u>	<u>\$ 19,110</u>	<u>\$ 10,694</u>	<u>\$ 4,094,343</u>
105年								
1月1日	\$ 562,960	\$1,358,336	\$2,082,050	\$ 49,098	\$ 12,095	\$ 19,110	\$ 10,694	\$ 4,094,343
增添	-	4,767	11,480	-	91	600	8,189	25,127
處分	-	-	(8)	-	-	-	-	(8)
重分類	-	2,971	1,109	-	-	-	(4,080)	-
折舊費用	-	(15,896)	(52,970)	(2,959)	(1,355)	(1,145)	-	(74,325)
淨兌換差額	-	(5,199)	(6,639)	(74)	(67)	-	(2,873)	(14,852)
3月31日	<u>\$ 562,960</u>	<u>\$1,344,979</u>	<u>\$2,035,022</u>	<u>\$ 46,065</u>	<u>\$ 10,764</u>	<u>\$ 18,565</u>	<u>\$ 11,930</u>	<u>\$ 4,030,285</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562,960	\$2,074,828	\$5,451,417	\$ 233,387	\$ 39,412	\$ 94,887	\$ 11,930	\$ 8,468,8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9,849)	(3,416,395)	(187,322)	(28,648)	(76,322)	-	(4,438,536)
	<u>\$ 562,960</u>	<u>\$1,344,979</u>	<u>\$2,035,022</u>	<u>\$ 46,065</u>	<u>\$ 10,764</u>	<u>\$ 18,565</u>	<u>\$ 11,930</u>	<u>\$ 4,030,2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62,960	\$2,086,413	\$5,371,789	\$ 245,070	\$ 38,917	\$ 89,725	\$ 8,955	\$8,403,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4,392)	(3,194,836)	(186,857)	(23,426)	(70,796)	-	(4,130,307)
	<u>\$ 562,960</u>	<u>\$1,432,021</u>	<u>\$2,176,953</u>	<u>\$ 58,213</u>	<u>\$ 15,491</u>	<u>\$ 18,929</u>	<u>\$ 8,955</u>	<u>\$4,273,522</u>
104年								
1月1日	\$ 562,960	\$1,432,021	\$2,176,953	\$ 58,213	\$ 15,491	\$ 18,929	\$ 8,955	\$4,273,522
增添	-	3,894	15,113	-	312	47	6,858	26,224
處分	-	-	-	-	-	-	-	-
重分類	-	457	3,171	-	-	170	(1,358)	2,440
折舊費用	-	(16,308)	(48,903)	(2,992)	(1,304)	(1,051)	-	(70,558)
淨兌換差額	-	(11,574)	(15,791)	(189)	(118)	-	(2,928)	(30,600)
3月31日	<u>\$ 562,960</u>	<u>\$1,408,490</u>	<u>\$2,130,543</u>	<u>\$ 55,032</u>	<u>\$ 14,381</u>	<u>\$ 18,095</u>	<u>\$ 11,527</u>	<u>\$4,201,028</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562,960	\$2,077,945	\$5,370,478	\$ 244,816	\$ 38,992	\$ 89,942	\$ 11,527	\$8,396,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9,455)	(3,239,935)	(189,784)	(24,611)	(71,847)	-	(4,195,632)
	<u>\$ 562,960</u>	<u>\$1,408,490</u>	<u>\$2,130,543</u>	<u>\$ 55,032</u>	<u>\$ 14,381</u>	<u>\$ 18,095</u>	<u>\$ 11,527</u>	<u>\$4,201,028</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3. 以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02,724	\$ 386,274	\$ 1,588,998
累計折舊	<u>-</u>	<u>(95,292)</u>	<u>(95,292)</u>
	<u>\$ 1,202,724</u>	<u>\$ 290,982</u>	<u>\$ 1,493,706</u>
<u>105年</u>			
1月1日	\$ 1,202,724	\$ 290,982	\$ 1,493,706
增添	-	450	450
折舊費用	<u>-</u>	<u>(2,135)</u>	<u>(2,135)</u>
3月31日	<u>\$ 1,202,724</u>	<u>\$ 289,297</u>	<u>\$ 1,492,021</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202,724	\$ 386,724	\$ 1,589,448
累計折舊	<u>-</u>	<u>(97,427)</u>	<u>(97,427)</u>
	<u>\$ 1,202,724</u>	<u>\$ 289,297</u>	<u>\$ 1,492,02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30,412	\$ 385,969	\$ 1,616,381
累計折舊	<u>-</u>	<u>(89,610)</u>	<u>(89,610)</u>
	<u>\$ 1,230,412</u>	<u>\$ 296,359</u>	<u>\$ 1,526,771</u>
<u>104年</u>			
1月1日	\$ 1,230,412	\$ 296,359	\$ 1,526,771
折舊費用	<u>-</u>	<u>(2,010)</u>	<u>(2,010)</u>
3月31日	<u>\$ 1,230,412</u>	<u>\$ 294,349</u>	<u>\$ 1,524,761</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230,412	\$ 385,969	\$ 1,616,381
累計折舊	<u>-</u>	<u>(91,620)</u>	<u>(91,620)</u>
	<u>\$ 1,230,412</u>	<u>\$ 294,349</u>	<u>\$ 1,524,76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9,273</u>	\$ <u>7,75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4,208</u>	\$ <u>3,77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64,924、\$3,859,582 及 \$3,883,268，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內部評價分別採用評價方法如下：

(1)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2)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 \$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66,845	\$ 168,591	\$ 173,197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土資源分局浦口分局簽訂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寶塔山南側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皆為 \$985。

2. 江蘇信寧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投入成本共計人民幣 \$109,020 仟元，惟該土地使用權可收到之政府補助款計人民幣 \$70,000 仟元（原政府補助款為人民幣 \$92,808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經江蘇省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江蘇信寧協議後，將上開補助款核減為人民幣 \$70,000 仟元）。土地使用權補助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處理，即將該土地使用權補助款調整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並按該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0,464	1.92%-1.97%	USD 5900仟元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58,053	1.29%-1.60%	含JPY 23,800仟元
	\$ 248,517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8,396	1.64%~1.71%	USD 6,000仟元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58,662	1.64%	USD 1,774仟元
	<u>\$ 257,058</u>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1,546	1.56%~1.61%	USD 6,100仟元

上述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69,233	\$ 96,634	\$ 76,584
應付利息	3,528	2,999	2,765
其他應付費用	118,737	132,490	134,67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1,765	69,486	69,953
應付營業稅	25,915	20,984	12,86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56	4,031	1,143
	<u>\$ 270,734</u>	<u>\$ 326,624</u>	<u>\$ 297,97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5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1.92%	\$ 963,753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376)	3,000仟元
			<u>\$ 867,377</u>	27,000仟元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1.64%	\$ 973,066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973,066</u>	30,000仟元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4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1.55%	\$ 929,437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929,437</u>	30,000仟元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以清償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簽署之聯貸合約(以下簡稱「99 年聯貸案」)借款餘額，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全額動撥償還 99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
2. 上述新聯貸合約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及信一預拌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其退休金之基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即其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多餘年資，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年半個基數；實施後者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勞動基準法實施前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5%及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7 及\$2,129。
-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79。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江蘇信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03 及\$5,732。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89,00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銷除股份 42,100 仟股，減資金額\$421,00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789,007，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退還現金款。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 50%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8		\$ 28,354	
現金股利	75,780	\$ 0.20	84,200	\$ 0.20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63,938	\$ 55,920	\$ 119,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194	9,1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76)	(76)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12	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702)	-	(6,702)
3月31日	\$ 57,236	\$ 65,050	\$ 122,286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96,893	\$ 70,341	\$ 167,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67)	(3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134)	(134)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111	1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7,082)	-	(17,082)
3月31日	\$ 79,811	\$ 69,951	\$ 149,762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 853,120	\$ 934,133
租賃收入	9,273	7,752
其他營業收入	13,606	9,904
合計	\$ 875,999	\$ 951,789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77	\$ 1,803
其他利息收入	841	358
其他收入	4,093	1,313
合計	<u>\$ 5,711</u>	<u>\$ 3,47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64	(\$ 7,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處分投資利益	76	134
什項支出	(2,546)	(1,852)
合計	<u>\$ 1,086</u>	<u>(\$ 9,07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50	\$ 6,258
股東往來	13	257
合計	<u>\$ 6,863</u>	<u>\$ 6,51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313,577	\$ 332,017
員工福利費用	121,994	116,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6,460	72,5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06	1,368
其他費用	389,078	409,24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02,415</u>	<u>\$ 931,62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98,273	\$ 94,154
勞健保費用	9,077	8,983
退休金費用	7,930	7,861
其他用人費用	6,714	5,432
	<u>\$ 121,994</u>	<u>\$ 116,43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 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37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23	\$ 6,1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597)	133
及迴轉		
所得稅費用	<u>\$ 6,626</u>	<u>\$ 6,32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12)	(\$ 11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94,751	\$ 94,751	\$ 94,751
87年度以後	160,356	171,938	289,635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5,704、\$35,704 及 \$20,15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6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3.17%。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82)	378,901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82)	378,9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82)	379,066	(\$ 0.0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02	421,001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02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02	421,388	\$ 0.02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27	\$ 26,22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9,486	123,79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1,765)	(69,953)
本期支付現金	\$ 42,848	\$ 80,06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6,376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772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9	9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60	-
合計	<u>\$ 69</u>	<u>\$ 781</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1,169	\$ 1,14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2,431	2,256
合計	<u>\$ 3,600</u>	<u>\$ 3,397</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	\$ 504
應收帳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4,865	5,427	6,955
合計	<u>\$ 4,865</u>	<u>\$ 5,427</u>	<u>\$ 7,4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530	\$ 920	\$ 539
應付帳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454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980</u>	<u>1,602</u>	<u>339</u>
合計	<u>\$ 1,510</u>	<u>\$ 2,522</u>	<u>\$ 1,33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 期末餘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子公司之股東	\$ -	\$ -	\$ 18,84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u>	<u>15,500</u>	<u>24,000</u>
合計	<u>\$ -</u>	<u>\$ 15,500</u>	<u>\$ 42,841</u>

(2) 利息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3</u>	<u>\$ 257</u>
年利率	<u>1.70%</u>	<u>1.7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92	\$ 3,825
退職後福利	63	6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4,255</u>	<u>\$ 3,887</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4,477	\$ 34,477	\$ 27,817	假扣押擔保金及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6,973	6,973	13,633	礦業用地擔保
土地 (帳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55,272	155,272	155,272	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及房屋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	1,951	1,968	假扣押擔保金
存出保證金- 定存單	30	1,125	8,737	工程擔保金及假 扣押擔保金
	<u>\$ 196,752</u>	<u>\$ 199,798</u>	<u>\$ 207,427</u>	

(二)信一預拌於民國 92 年 9 月 6 日供應立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旺公司」)預拌混凝土一批，立旺公司認為信一預拌提供之預拌混凝土抗壓強度不符規定，致使立旺公司承包之「林口郵局新建工程」一案無法驗收通過，而訴請信一預拌賠償施工重作之損失計\$13,000，且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以\$6,500之債權金額聲請板橋地方法院假扣押 12 部預拌車，信一預拌已於扣押當日提供反扣押之擔保金\$6,500(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將遭扣之預拌車取回。

(三)民國 93 年 12 月間立旺公司另以\$6,500之債權金額聲請桃園地方法院假扣押信一預拌位於桃園南崁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但因該土地為借款額度所需已設質予玉山銀行，法院認為假扣押金額不足部份，要求以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土地及建物部份充抵。

(四)本案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 101 年間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信一預拌部分敗訴，訴訟結果最終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信一預拌須賠償立旺公司\$3,209 及法定利息合計共\$4,029，信一預拌已於同年 10 月支付該本息金額。上述訴訟案件已完全結束，其相關假扣押擔保金-定存已退還，假扣押擔保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完成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USD(美元)	\$ 1,733

(二)承諾事項

1. (1)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 (2)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1)SPC 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3,9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2)SPC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SPC 承諾對於江蘇信寧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90%。
- (3)SPC 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2,0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江蘇信寧為維持周邊居民及政府良好關係，於民國 102 年委託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星甸街道辦事處(以下簡稱「當地政府」)對廠區石灰石堆棚及輔料預均化堆棚排放源點 500 公尺範圍內之農戶房屋及附屬設施進行拆遷。

拆遷費用係依據實際丈量結果及實際丈量時浦口區有關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而拆遷安置委託案費用支付時程預計於民國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前分別應支付人民幣 10,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剩餘未支付金額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惟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已向當地政府提出拆遷費用計算補充說明，針對實際丈量情況結算拆遷總費用進行討論。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雙方尚在溝通協調中，故原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前應支付之款項人民幣 15,000 仟元經當地政府同意尚無須支付。江蘇信寧評估截至民國 104 年底當地政府已發生之拆遷及相關安置前置作業之費用累積合計約為人民幣 28,226 仟元，而江蘇信寧依協議書規定已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共計支付人民幣 25,000 仟元，故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差額人民幣 3,250 仟元作為當年度應付費用入帳。

為解決江蘇信寧與當地政府對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之爭議，雙方已同意共同委託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南京分所出具之拆遷概算專項審計報告，並將依該第三方報告結果重新議定補充協議合約。上述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出具，江蘇信寧評估民國 104 年度認列應付費用入帳金額與依報告內容所列項目金額計算未有重大差異。

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與當地政府重新簽定補充協議合約完成，雙方合意該拆遷協議內容其尚未完成拆遷及安置作業所須之款項計人民幣 18,001 仟元，江蘇信寧將自民國 105 年度起各年度按當地政府完成之進度認列費用及支付剩餘款項。

4.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80	\$ 11,039	\$ 4,0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86	32.282	\$ 96,394
歐元：新台幣	5	36.611	183
坡幣：新台幣	29	23.920	694
日圓：新台幣	168	0.287	48
人民幣：新台幣	1,610	4.972	8,005
美元：人民幣	9	6.4612	2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4612	\$ 963,753
美元：新台幣	5,933	32.282	191,529
日圓：新台幣	23,800	0.287	6,83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18	33.066	\$ 53,501
歐元:新台幣	5	36.141	181
坡幣:新台幣	29	23.418	679
日圓:新台幣	168	0.2747	46
人民幣:新台幣	1,610	4.995	8,042
美元:人民幣	198	6.4936	6,4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4936	\$ 973,066
美元:新台幣	7,843	33.066	259,337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16	31.401	\$ 60,164
歐元:新台幣	5	33.759	169
坡幣:新台幣	22	22.834	502
澳幣:新台幣	1,234	23.893	29,484
日圓:新台幣	2,669	0.2612	697
人民幣:新台幣	16,375	5.044	82,596
美元:人民幣	74	6.1422	2,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1422	\$ 929,437
美元:新台幣	6,729	31.401	211,29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564 及\$7,35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820	\$	-
歐元：新台幣	5%	9		-
坡幣：新台幣	5%	35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400		-
美元：人民幣	5%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48,188		-
美元：新台幣	5%	9,576		-
日圓：新台幣	5%	342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008	\$	-
歐元：新台幣	5%	8		-
坡幣：新台幣	5%	25		-
澳幣：新台幣	5%	1,474		-
日圓：新台幣	5%	35		-
人民幣：新台幣	5%	4,130		-
美元：人民幣	5%	1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46,472		-
美元：新台幣	5%	10,565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4,151 及 \$26,122。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日幣及美元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日幣及美元借款利率變動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266 及 \$20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此等分析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群組1	\$ 2,226	\$ 10,244	\$ 558
群組2	12,516	54,952	19,061
群組3	<u>177,524</u>	<u>164,999</u>	<u>176,969</u>
	<u>\$ 192,266</u>	<u>\$ 230,195</u>	<u>\$ 196,588</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42,927、\$673,767 及 \$695,164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80,977、\$80,977 及 \$74,31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250,867	\$ -	\$ -	\$ -
應付票據	84,752	-	-	-	-
應付帳款	46,542	117,451	-	-	-
其他應付款	207,005	63,729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98,416	222,130	720,97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2,176	\$197,871	\$ -	\$ -	\$ -
應付票據	88,614	-	-	-	-
應付帳款	66,304	127,625	-	-	-
其他應付款	245,173	81,451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	202,755	837,3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以下	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	\$193,382	\$ -	\$ -	\$ -
應付票據	71,689	-	-	-	-
應付帳款	58,238	67,063	-	32	-
其他應付款	205,707	92,269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	96,900	899,513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屬之。
-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3,160	\$ -	\$ 279,860	\$ 483,02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008	\$ -	\$ 278,010	\$ 374,018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7,553	\$ -	\$ 284,887	\$ 522,44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78,010	\$ 290,617
本期購買	25,232	25,248
本期處分	(25,348)	(30,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註1)	1,966	(398)
3月31日	\$ 279,860	\$ 284,887

註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06,86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6.55~41.2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5~1.7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48,137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24,859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02,56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6.57~41.2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7~1.7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50,472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24,975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1,76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9.79-42.41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07-2.34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67,906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25,220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	產品收益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 數、本淨 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淨資 產價值及 產品收益 率	±1%	\$ -	\$ -	\$ 2,799	\$ 2,799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	\$ -	\$ 2,780	\$ 2,780

		10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	\$ -	\$ 2,849	\$ 2,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853,120	\$ 22,879	\$ -	\$ 875,999
內部部門收入	21,599	315	(21,914)	-
部門收入	<u>\$ 874,719</u>	<u>\$ 23,194</u>	<u>(\$ 21,914)</u>	<u>\$ 875,999</u>
部門損益	<u>(\$ 42,480)</u>	<u>\$ 15,902</u>		<u>(\$ 26,578)</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930,852	\$ 20,937	\$ -	\$ 951,789
內部部門收入	21,497	315	(21,812)	-
部門收入	<u>\$ 952,349</u>	<u>\$ 21,252</u>	<u>(\$ 21,812)</u>	<u>\$ 951,789</u>
部門損益	<u>(\$ 3,659)</u>	<u>\$ 11,493</u>		<u>\$ 7,834</u>

2. 因本集團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2	\$ 2,705,970	\$ 403,800	\$ 387,384	\$ 190,464	\$ -	7.16	\$ 5,411,939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環特混凝土(股)公司	2	2,705,970	321,176	321,176	321,176	-	5.93	5,411,939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2,705,970	1,009,500	968,460	968,460	-	17.89	5,411,93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常業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 = $\$2,705,970$ 。
- (1) $\$5,411,939$ (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100\% = \$5,411,939$ 。
- (2) $\$5,411,939$ (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50\% = \$2,705,970$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流動	1,698	\$ 38,036	公允價值 \$ 38,036
	和通控股		"	60	2,124	2,124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1,454	20,016	20,016
	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	7,351	80,069	80,069
	群益環球金經雙喜基金A累積型		"	1,000	9,550	9,550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6	4,939	4,939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15	4,902	4,902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5	4,851	4,85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新興國家固定收益美元A		"	8	4,562	4,562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美元A (Mdis)		"	33	9,265	9,265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A2(美元)		"	5	3,834	3,834
	摩根多量收益基金A股(月配)		"	4	17,103	17,103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美元)A股		"	19	3,908	3,908
	人民管理財產品		"	-	24,860	24,860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28,019	\$ 228,019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 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流動	5,200	\$ 54,194	\$ 54,194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3,471	3,471
	北祥		"	1,771	27,417	27,417
	富士達		"	25	13,697	13,697
	環華證券		"	3,504	33,525	33,525
	登峰創業		"	1,531	2,342	2,342
	大江國際		"	3,448	58,428	58,428
	多聯科技		"	167	3,852	3,852
	嘉環東泥		"	9,337	58,075	58,075
					\$ 255,001	\$ 255,00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上齊通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 -	4.31	\$ -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9.73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22	-
	ASIA TECHNOLOGY 2 LIMITED(普)		"	537	-	4.60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普)		"	-	-	3.33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特)		"	1	-	3.33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21,599	註4	2.47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315	註5	0.04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9,698	註4	0.1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767	-	0.02
1	SPC	江蘇信寧	3	其他應收款	196,576	-	2.31
1	SPC	江蘇信寧	3	利息收入	1,864	-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收款票期依計畫交貨日起算60天。

註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泥漿土之產銷	房屋租賃之介紹業務等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進行海外投資	地磚、磚磚鋪貼工程、新 型建材買賣及進出口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泥漿土(股)公司	台北市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200,375	\$ 1,563	863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58,800	58,800	5,880	98.00	66,728	109	107	"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89,000	89,000	8,900	74.17	52,910	880	653	"
	Soaring Power Corp.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綁京群島 台北市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1,554,790	66,298	44,201	"
	信泥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6,700	6,700	370	41.11	1,006	234	96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30,000	30,000	3,000	25.00	18,054	880	-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程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4)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及新製料、砂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礫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2,230,536 USD\$ 69,880	2 (Soaring Power Corp.)	\$ -	\$ -	\$ 1,503,922	\$ 65,569	66.67%	43,715	\$ 1,545,080	\$ 11,744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SD\$ 46,587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503,922						
						USD\$ 46,5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累積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表之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台幣之匯率33.28%折算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目的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 968,460	\$ 198,535	\$ 190,464	4%	\$ 1,864	\$196,576